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2号

关于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净水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对〈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净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净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净水厂（一期）项目拟建于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吉钢大路以南、规划珠江路以东位置，净水厂总设计规模为5万m3/d，处理工艺为“预氧化+机械搅拌混合网格絮凝新型气浮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出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工给水排水水质标准》（SH/T3099-2021）第5.2.3条生产给水的主要水质指标。主要建设内容：综合净水间，包括机械搅拌混合、网格絮凝气浮沉淀池、V型滤池、反冲洗泵、回流泵房、吸水池、加药、储药间、排泥排渣水沉淀池；污泥脱水间（含有储泥池及脱水机房）；废水回收池、污泥调节池、清水池、送水泵房（地下5m，地上7m）、吸水池、吸水井（地下4m）。辅助工程：综合楼，含食堂，休息室，办公室、化验室（用于出水水质化验，设置0.2m3的废水中和罐）、1楼设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5m2；门卫室。本项目集中供热，新增占地面积27428m2，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21016.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本项目不包括配水管网及供水工程评价内容。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设材料仓库，禁止砂石料、水泥露天堆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金珠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器械不在厂区内维修。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不外排；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排泥、排渣水+调节池上清液+污泥脱水滤液）、经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室废水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金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出厂废水须满足吉林市金珠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吉林市金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废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化验室产生的极少量的硫酸雾及HCl通过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化验室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东、西、南侧）、4类（北侧）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和化验室废瓶均由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其中废机油及化验室废液桶底部设置托盘，均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脱水后的污泥装入编织袋内在污泥脱水间内暂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投药间内，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加强管理，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乱堆、乱弃及露天存放。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落实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全厂硬化，污泥调节池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7cm/s，其他池体按照一般防渗区建设；危废贮存点地面底层铺设25cm厚的P6混凝土进行防渗，上层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化验室地面做防腐建设。

8、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 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2月5日印发 |